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甲方：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乙方：

丙方（学生）：

为落实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工作实践能力，更好的推动产学研合作，给在校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践机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事宜及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的研究课题，推荐合适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践。校内导师代表甲方负责学生实践期间的管理，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相关工作，掌握课题进展情况。

2. 甲方负责对校内导师和学生实践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定期对实践的进度和状况进行检查。

3. 为保证实践工作的质量，甲方负责组织检查小组对丙方的实践工作进行检查及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与乙方协商建议延长丙方实践时间或停止实践活动。

4. 如果甲方校内导师确认乙方不能保证丙方按时按量的完成实践工作，课题进展缓慢，有权建议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丙方的实践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丙方实践期间，乙方要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条件和卫生条件的实践场所，安排实践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践活动。

2. 在丙方实践期间，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中断丙方的实践工作，以致丙方不能顺利毕业。

3. 乙方负责丙方在实践期间的考勤、学习、指导和安全等日常管理，在实践结束时对丙方进行考评并如实反馈给甲方。

4. 在实践期间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并且配合甲方做出的决策。

5. 如因丙方个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按期执行任务或者其他意外，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辞退丙方。

6. 丙方的生活津贴由乙丙双方共同协商。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需按时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到乙方进行报道，服从乙方安排的培训和工作任务。

2. 丙方需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工作，按时完成工作进度。

3. 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工作时间及工作的连续性。

4. 丙方因故变更实践单位或地点，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5. 丙方在实践期间，有责任保证不泄露、不窃取乙方的技术。

6. 丙方在实践期间有权利用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条件或相关设备资料等，完成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负责指定接收老师对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等的教育和培训，并负责监督检查。

2. 丙方在乙方实践期间，乙方应保证丙方工作场所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甲方、乙方的其他一切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流程等，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由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他**

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在实践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获奖等）归甲乙双方共有，具体署名顺序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

2. 丙方实践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期 个月。

3. 丙方在实践期间，确需中途离开乙方或终止实践工作，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离开。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生效，有效期等同于实践工期。

甲方代表（导师）签字：

盖章（学院）：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